

# 空氣污染防治法令宣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 簡報大綱

壹、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貳、替代方案

參、結語

# ➤ 壹、營建工程防制及 查核重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62)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罰則

- 公私場所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 除罰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罰則  
法令依據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主要針對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予以規範，對於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缺失記  
點原則

- 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
-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4點

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9年6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90042635號令修正)

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權重上限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20
		非屬工商廠場	5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11** 拆除作業  
結構體拆除



**7** 結構體  
施工架外緣完全包覆



**8** 上層物料輸送  
運送須密閉管道



**10** 施工機具含硫  
量 需使用合法油品



**3** 物料堆置  
須覆蓋防塵布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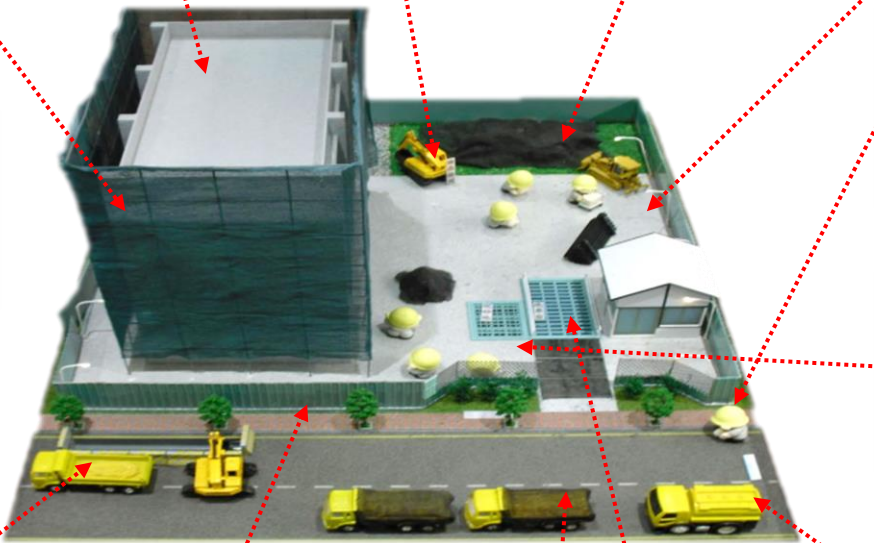


**5** 裸露地表  
鋪稻草.植生.灑水

**1** 工程告示牌  
標示清晰放置明顯



輔 導  
勸 導  
告 發  
改 善



粒狀物檢測



**4** 車行路徑  
鋪面.加強清洗  
道路認養  
洗街減污減塵

**12** 粒狀物排管道  
排氣井裝集塵設備



廢土不落地  
挖掘路面保持乾淨



**2** 工地周界  
周界應涵蓋全區



**9** 運輸車輛  
車斗下拉覆蓋



**6** 工地出入口  
設置清洗車台設備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5條 工地標示牌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 ❑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TAIYUAN CITY BIOMASS TO ENERGY CENTER BOLD, OPERATION AND TRANSFER BOT PLANT
設計單位 (Designer)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MWH AMERICAS, INC.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設計、採購、建造、試運及性能測試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TEST RUN & PERFORMANCE TEST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生質能廠包含熱處理設施、厭氧消化設施及堆肥場，將可大幅提升廢棄物能源资源化效益，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熱處理設施: 330*2 (660/TPD (LHV 3000Kcal/kg) 厭氧消化設施: 135TPD 堆肥場: 約40,000m <sup>3</sup>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 107年 10月 22日至 110年 09月 06日 (2018/10/22 ~ 2021/09/06)
工地主任(負責人) (Site Manager)	倪永康 電話 (TEL) 0935-186617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劉永祥 電話 (TEL) 0920-832939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Labor Safety And Health Personnel)	賴春甫 電話 (TEL) 0921-081982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莊信一 電話 (TEL) 0930-171898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3-336-3596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之工程管制編號
-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
- 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	
工程名稱	桃園市蘆竹區二號基地(竹中段259地號)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建築基地	桃園市蘆竹區竹中段259地號等1筆土地
建造執照字號	(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蘆01100號
起造人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表人 莊敬權 連絡電話 03-3298600)
設計人	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喻台生 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 02-29219337
承造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 03-3220588
	專任工程人員 潘恒光 連絡電話 03-3220588
	工地負責人 盧睿芃 連絡電話 0935-713880
	緊急連絡人 鄭中民 連絡電話 0933-131413
工程概要	地上14層 地下3層 共計2幢5棟430戶 RC造,鋼架構造
	開工日期 106年11月10日 工程期限 109年05月05日
主管建築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3322101轉610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H107H61009 1工程流向編號:LRB23240 2019/06/30

- ◆ 未填寫公害檢舉電話
- ◆ 未設置或依規定設置，但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缺失記點4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6條 工地周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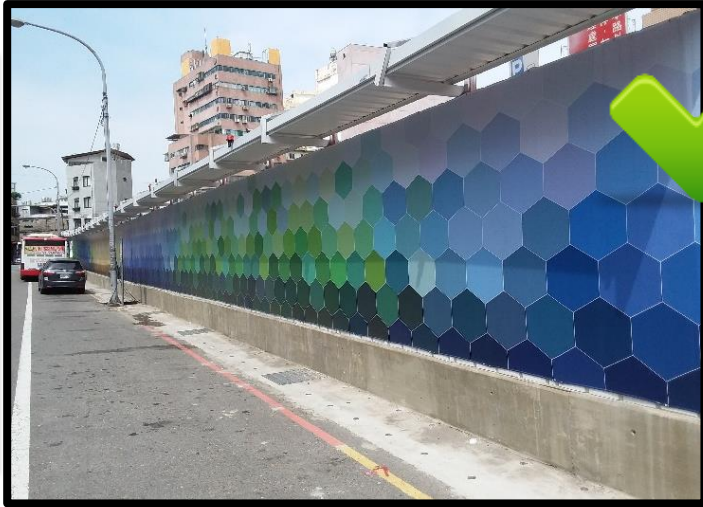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  
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防溢座高度以10公分為參考基準。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6條 工地周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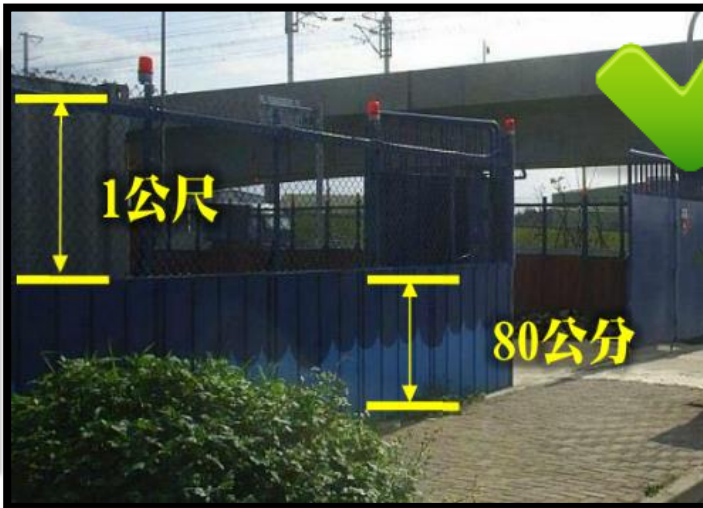
全阻隔式圍籬



天然屏障



半阻隔式圍籬



簡易圍籬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7條 物料堆置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1.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以上  
2. 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mm以下，網徑在0.5mm以下



覆蓋防塵布



覆蓋防塵網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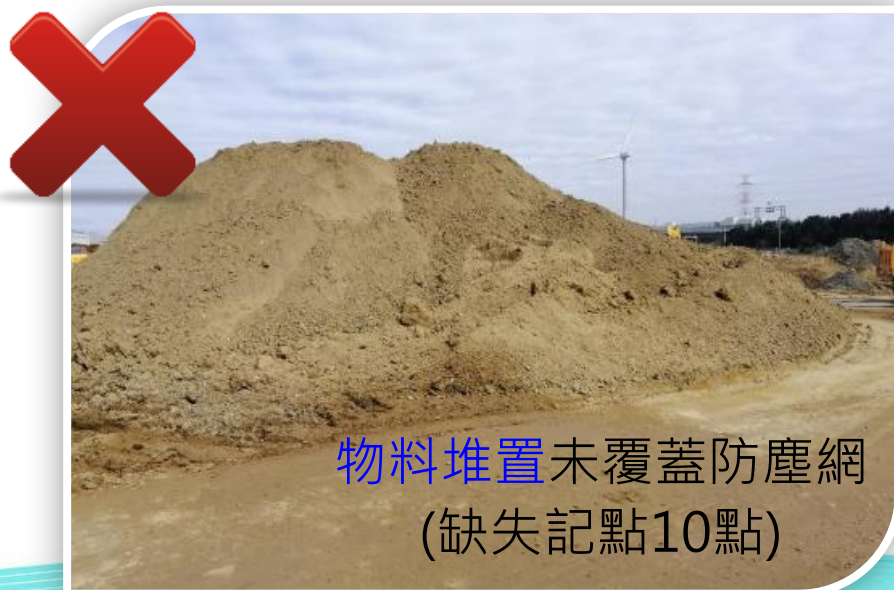
### 第7條 物料堆置-常見缺失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堆置區未施作防制措施，導致風蝕揚塵，污染空氣(缺失記點10點)

物料堆置未覆蓋防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物料堆置未完全覆蓋防塵網，部分裸露  
(缺失記點4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8條 車行路徑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鋪設鋼板
  - 二、鋪設混凝土
  - 三、鋪設瀝青混凝土
  - 四、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5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8條 車行路徑(續)

鋼板之厚度建議在8mm以上，且接縫處應儘量密合，並定期清洗



鋪設鋼板



鋪設粗級配

1. 粒徑建議在20mm以上
2. 厚度建議宜維持在至少50mm以上
3. 如有流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鋪設厚度建議宜在30mm以上



鋪設混凝土



鋪設瀝青混凝土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8條 車行路徑-常見缺失



鋪面未清洗 (缺失記點4點)



鋪面未清洗 (缺失記點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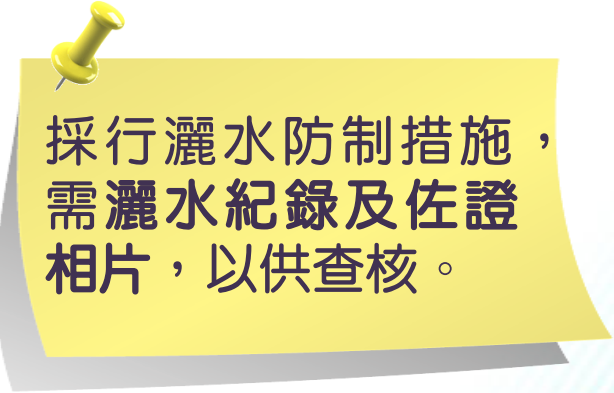
未設置防制設施 (缺失記點10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9條 裸露地表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三、植生綠化。
  - 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六、配合定期灑水。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5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80%以上。



採行灑水防制措施，需灑水紀錄及佐證相片，以供查核。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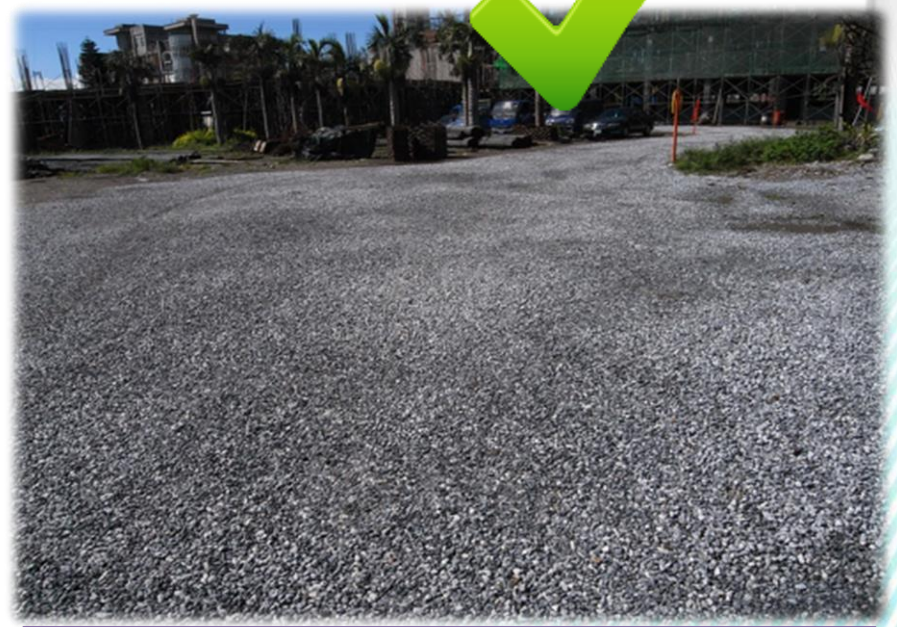
### 第9條 裸露地表(續)



鋪設防塵網



植生綠化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9條 裸露地表(續)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1、藥劑成份不造成其他污染
- 2、應詳實記錄使用化學穩定劑種類、藥品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相關文件資料

地表壓實



壓實過程應同時配合灑水措施，且其相對夯實度建議宜在80%以上

配合定期灑水



噴灑水頻率應考量蒸發量，噴灑強度建議宜介於0.3~0.6mm/hr之間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9條 裸露地表-常見缺失



裸露地表未設置防制措施  
(缺失記點10點)



裸露地表實施面積未達(一級80%、  
二級50%)，(缺失記點4點)



裸露地表灑水頻率不足  
(缺失記點4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裸露地其他污染防制作法

### ▶ 鋪設稻草

- ◆ 營建工程大範圍的裸露地表易產生揚塵情形，推動工地及裸露地鋪設稻草蓆、防塵網及植栽綠化，減少風吹揚塵污染，同時也能減少露天燃燒的污染。

大區域裸露地表，建議可採覆蓋稻草蓆，推估成本約6-12元/平方公尺



覆蓋稻草蓆時可加入草籽，可在稻草蓆腐爛後，持續提供防制效果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臺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洗車台



沈砂池



有效清洗車輪



廢水收集坑



高壓沖洗設備



自動沖洗設施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

- 無加壓沖洗設備或壓力不足 (缺失記點4點)
- 有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卻未使用 (缺失記點4點)
- 未設置沉沙池 (缺失記點4點)
- 有足夠空間卻無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缺失記點10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



洗車台無加壓沖洗功能或  
無洗車廢水收集處理設備  
(缺失記點4點)



車輛進出入口，其污水任意放流  
未有效收集，影響路面清潔  
(缺失記點4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出入口其他污染防制作法

#### ▶ 洗車設備

- ◆ 可移動式自動洗車設備洗車設備具備用途廣、簡易安裝與可再利用的特性，可適用於各種營建工程或特殊地形環境。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1條 結構體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 1.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 mm 以下，網徑在0.5 mm以下
- 2.第一級營建工程建議宜於10公尺高度或四樓天花板以下設置防塵布。



防塵網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以上

防塵布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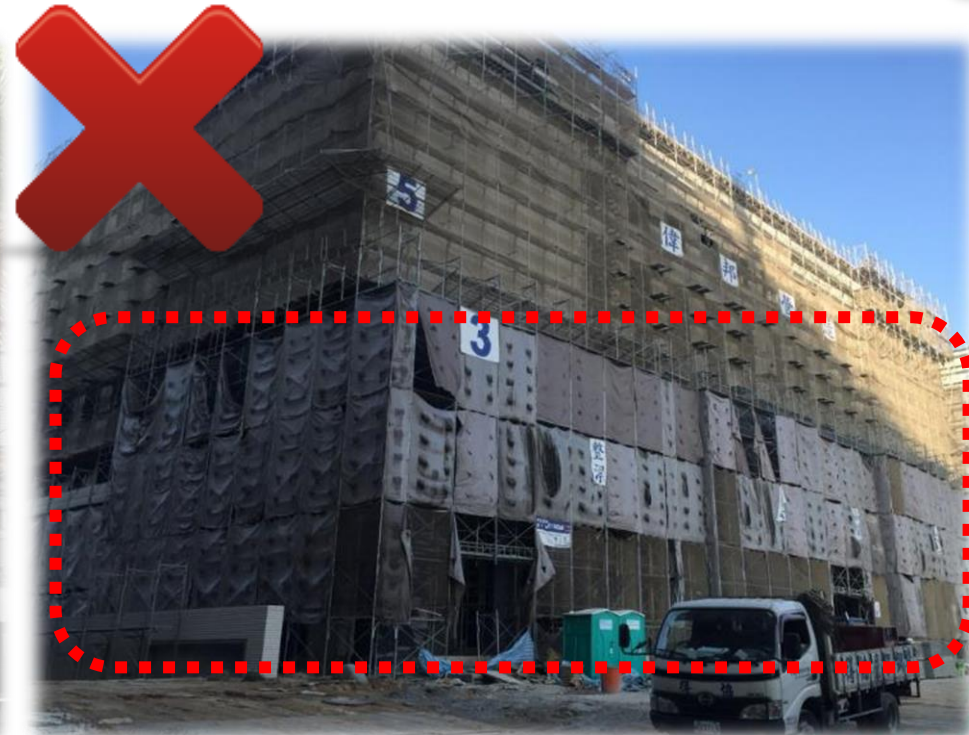


## 第11條 結構體-常見缺失

※施工架外牆防塵網(布)應完全覆蓋



結構體無設置防制設施  
(缺失記點10點)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  
(缺失記點4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電梯孔道**
- 二、**建築物內部管道**
- 三、**密閉輸送管道**
- 四、**人工搬運**

□ 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密閉輸送管道



電梯孔道



人工搬運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常見缺失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致產生揚塵。  
(缺失記點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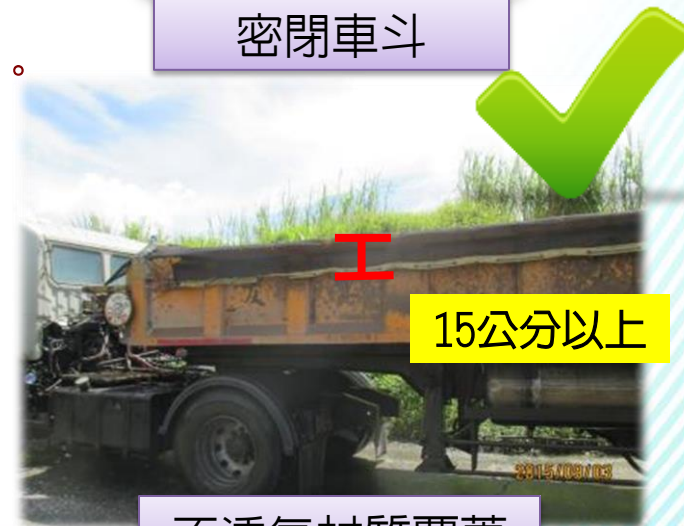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



密閉車斗



不透氣材質覆蓋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常見缺失



車斗防塵布邊緣應延伸覆蓋至少15公分 (缺失記點4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砂石車噴碎石 打滑陷阱  
影響安全(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TVBS新聞台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西濱土方掉滿地 害4車打滑自撞騎士痛批：不定時炸彈

2020-03-14 13:06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運輸車土方掉落 打滑摔/撞車

影響安全(交通事故)

西濱觀音段土方掉滿地，造成大型重機騎士打滑摔車。圖 / 警方提供



資料來源:聯合報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3條之1 油品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 柴油成分限值

項目	標準值
<b>硫含量</b>	<b>10 mg/kg, max</b>
16烷指數	48min
多環芳香烴含量	11%(m/m), max

**顏色正常**  
(清澈約帶淡黃色)



**顏色異常**  
(黑色、褐色或混濁)



### 汽油成分限值

項目	標準值
苯含量	1.0%(v/v), max
<b>硫含量</b>	<b>10 mg/kg, max</b>
雷氏蒸氣壓	60 kPa, max
氧含量	2.7%(v/v), max
芳香烴含量	35%(v/v), max
烯烴含量	18%(v/v), max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其他污染防制作法

### ▶ 低污染施工機具

- ◆ 施工機具加裝後處理設備(濾煙器)，安裝之後粒狀物削減率達98%( $0.7\text{m}^{-1} \rightarrow 0.01\text{m}^{-1}$ )。108年再檢測值為 $0.02\text{m}^{-1}$ 。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4條 拆除作業

-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設置防風屏。
-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拆除結構體外包覆防塵布



拆除作業進行時，配合加壓噴灑水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4條 拆除作業



結構體未包覆防塵網(布)  
(缺失記點4點)



未設置加壓灑水裝置  
(缺失記點4點)



第一級營建工地未採行灑水及  
結構體包覆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第15條 排氣井或排風口

- 粒狀污染物排放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 集塵設備

(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建議至少達**60%以上**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67)

罰行為人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 罰則

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貳、營建工程防制及查核重點

運輸車輛塵土飛揚



施工機具污染空氣







## 貳、替代方案

# 參、替代方案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

□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 圍籬不可使用
  - (1) 防塵布或防塵網
  - (2) H型鋼、交通錐應先改善，若需使用替代方案，須向主管機關提出

工地如因工程特性或其他因素，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可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申請，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型式或優於法規規範，申請者須按照同意後替代方式執行，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如查核時未依規定執行，將撤銷替代許可。

# 參、替代方案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續)

### 業主函文申請

業主向環保局提送替代防制申請資料

環保局派員現勘及測量



核定函

※替代防制設施執行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業主應於屆滿前，再次函文申請替代。

### 替代防制措施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工程名稱	替代編號
二地地址或地點	
營建業主	營建廠商
一、工程概述：(開挖深度、構造物高度、總體地貌、工期總長、施工方式等)	
二、工地周邊環境概述：(重要道路、環境敏感區等)	
三、申請原因：(請詳加說明原擬長度及無法執行長度)	
備註：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時，得提出替代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2. 應由營建業主提出該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替代，經環保局審核同意後為之。 3. 本車高裝設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每日 12 點前前一洗街影像上傳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資訊管理系統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 自主管理，以供環保局查詢。本車操作需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掃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進行洗街作業。 4. 如遇雨天、大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雖免除當日執行洗街作業，但仍應上傳當日事由紀錄影片資料，以供環保局備查。 5. 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費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或未確實執行洗街作業，或洗街作業後之道路潔淨程度不佳，如含泥沙或嚴重色差等，經環保局輔導改善後，仍未依核可替代方式執行者，將逕予終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各種處分。 6. 本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不實或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作為虛偽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7.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 6 個月為主，如有需求者，請於屆期 15 日前向環保局提出並檢附替代申請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洗街替代

依環保局指定路段、長度、頻率執行洗街作業，且所使用的洗街用水需符合濁度標準。

➤ 多種選項供以執行：

1. 每日固定時段、頻率執行
2. 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日：當日依環保局指定路段執行洗街作業等道路減塵方法
3. 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備與錄影監控設備作業

# 參、替代方案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續)

替代方案指定系統快速連結網址：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 執行自主管理

執行洗街的水車，必須搭配行車紀錄器進行錄影並備份，以供現場查核時調閱。

#### 執行成果應提報的內容：

每日中午12點前將各次執行洗街作業影片，回傳至指定系統。

※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執行者，環保局將予以撤銷替代核可，並排定稽查，進行告發作業。

#### 查核執行方式.

- 1.透過自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查核作業(即檢閱業主執行歷次洗街影片)。
- 2.依照本局核定洗街頻率與長度，每月不定期派員現勘查核，並進行攝錄影佐證，落實替代執行成效。



# 參、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指定系統快速連結網址：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續)

### 替代防制設施上傳系統登入頁面：

最新消息 排放百大工地 緣起與目標 環保費用試算 自主管理 下載專區 相關法規 相關網站 常見問題集

桃園市營建工程替代防制設施上傳系統

管制編號： (範例：H100H12345)

密碼：

- 請依照核可替代防制措施確實執行道路洗街作業，將影像上傳至替代防制設施系統，並於翌日10:00前完成上傳。
- 環保局不定期上網查核貴單位每日上傳替代洗街影像，如發現未依規定每日上傳洗街影像、或有不實資料等，經環保局輔導1次改善，如再經環保局查核發現仍未依核可替代方式執行者，將逕予中止同意替代申請，並依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告發處分。
- 本申請表內容皆為真實，營建業主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不實或於行車紀錄器錄影洗街影像作為虛偽上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核准期以6個月為主，如仍有需求者，請於屆期15日前向環保局發函並檢附替代申請文件。

[替代申請表](#) [替代上傳系統操作手冊](#)

[管理人員頁面](#)

1.請詳讀以下規定並遵守

2.可下載替代申請表(業主函文申請)

4.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密碼由局內提供)

3.可下載替代上傳系統操作手冊

# 參、替代方案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續)

替代防制設施上傳系統上傳頁面：

替代方案指定系統快速連結網址：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

上傳系統

管制編號：	H108H12345
工地名稱：	新系環保---發大財新建工程

提醒您，請依核可頻率(6次/日)、長度(1,000公尺/次)完成道路洗街，翌日10:00前完成上傳。  
上傳資料日期: 2019/11/28

2.提醒  
依核可洗街頻率，需上傳足次數

1.系統帶入基本資料

使用者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新系環保---發大財新建工程		
管制編號	H108H12345	密碼	H108H12345
營建業主	新系環保	電話	03-3310793
連絡地址	桃園市國際路100號		
承包商	大王營造	電話	03-3386021
連絡地址	桃園市縣府路1號		
工地聯絡人	大王	電話	03336888
連絡地址	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子郵件	jfiehtrepof@jfet3wefrhrgdg	傳真	
轄區別	桃園區	巡查員	陳韋翰
水車廠商	阿新 *	駕駛	阿系 *
電話	033310793 *		

3.使用者基本資料系統自動帶入  
\*若有錯誤，請連繫環保局更改

4.星號部分為親自填寫 \*為必填

# 參、替代方案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續) 上傳檔案

2.請填寫“**總計洗街時間**”

例：本次上傳影片洗街時間為上午10點至11點，總計1小時。  
**請填寫為01:00。**(\*填寫時跟分)

3.請填寫  
**實際洗街里程數**

4.請將洗街影片  
**拖曳或選擇檔案**上傳

1.請填寫

影片當天**洗街日期**及**開始時間**或  
**其他說明文字**

桃園市營建工程替代防制措施上傳項目

1. 道路洗街

可填入說明文字：

洗街時間：

洗街里程數(m)：

選擇上傳影片：

若重複上傳，將以最後上傳的檔案為主。  
並按最下方“確定”按鈕，才算正式完成洗街上傳作業。

**\*請注意需上傳檔案次數(依核定洗街頻率上傳)**

# 參、替代方案

## 第16條 替代防制設施(續)

### 上傳檔案最後確認

1. 可重複上傳檔案，將以最後上傳檔案為主。

2. 確認上傳最後檔案，按最下方“確認”送出及完成上傳作業。

6. 道路洗街

可填入說明文字：

洗街時間：

洗街里程數(m)：

選擇上傳影片：

拖曳檔案至此也可上傳

若重複上傳，將以最後上傳的檔案為主。  
並按最下方“確認”按鈕，才算正式完成洗街上傳作業。



# 桃園市工地污染源頭管理作業說明

- 依據前頁「桃園市營建工程施工階段應防制空氣污染防制項目檢查頻率表」，執行每次污染監督及檢查作業。
  - 一、**施工單位**依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施工作業檢查。
  - 二、**監造單位**依據「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管理檢查表」稽核施工單位污染防制符合度，並將缺失事項通知權責單位限期改善。
  - 三、**彙整缺失項目與改善方式**列為**工地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資料**。將「環保署逸散污染源管制網站」<https://a0-empncet-ap.epa.gov.tw/tech.aspx>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宣導影片列入教育訓練題材中。



## 叁、結語

配合環保局輔導建立「**工地污染源頭管理制度**」

工地與環保局不是敵暗我明關係

共同達成雙贏的好夥伴

#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 ■ 相關網頁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址：[\(https://www.epa.gov.tw/\)](https://www.epa.gov.tw/)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網址：[\(https://www.tydep.gov.tw/tydep/\)](https://www.tydep.gov.tw/tydep/)

## ※環保業務聯繫電話

空氣品質保護科：(03) 338-6021分機1243

水質土壤保護科：(03) 338-6021分機1333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03) 338-6021分機1503

噪音管制科：(03) 386-0569分機213

環境稽查科：(03) 433-1718分機605

海岸管理工程處：(03) 386-5711

公害陳情業務：24小時報案專線0800-066666